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4 年  
补编第 23 号

E/2014/43-E/C.19/2014/11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23 日)



联合国 • 2014 年，纽约

##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

[2014年6月6日]

##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4
A. 常设论坛建议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	4
一. 关于“就《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任择议定书进行对话” 主题的国际专家组会议 .....	4
二. 常设论坛第十四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	4
三.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三届会议报告和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4
四.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名称变更 .....	5
五. 增加一场为期一天的会议 .....	5
B.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	5
二. 会议地点、日期和记录.....	16
三. 通过常设论坛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18
四. 会议安排 .....	19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	19
B. 出席情况 .....	19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	19
D. 议程 .....	19
E. 文件 .....	20

## 第一章

###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 A. 常设论坛建议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 决定草案一

关于“就《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任择议定书进行对话”主题的国际专家组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核准召开一次为期三天的国际专家组会议，主题为“就《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任择议定书进行对话”，会议将依据就这一专题编写的研究报告(E/C.19/2014/7)，重点讨论土地、领地和资源权利，连同《宣言》所载所有权利，特别是自决、自治和自主权，以及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三届会议提出的问题。

##### 决定草案二

常设论坛第十四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四届会议将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 决定草案三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三届会议报告和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表示注意到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b) 核准常设论坛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贯彻落实常设论坛的建议：

(a) 高级别全体会议也称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成果；

(b)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c) 青年、自我伤害和自杀。

4. 关于太平洋区域的半天讨论。

5. 关于“就《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任择议定书进行对话”主题的国际专家组会议的半天讨论。
6. 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基金的全面对话。
7. 人权：
  - (a)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执行情况；
  - (b) 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主席的对话。
8. 常设论坛今后的工作，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
9. 常设论坛第十五届会议议程草案。
10. 通过常设论坛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 **决定草案四**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名称变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有必要进一步讨论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名称改为土著人民权利常设论坛。

#### **决定草案五**

##### **增加一场为期一天的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为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员举行一场为期一天的会议，以便讨论工作方法。这场为期一天的会议将在常设论坛第十四届会议的排定会议计划之外举行，但不涉及预算问题。

### **B.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1.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确定了下列提案、目标、建议和今后可能采取行动的领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各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政府间组织、土著人民、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协助予以实现。
2. 常设论坛秘书处的理解是，对于下列各项提案、目标、建议和联合国今后可能采取行动的领域，将以可以得到的经常预算资源和预算外资源予以执行。

#### **常设论坛的建议**

**特别专题：“符合《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善治原则：第 3 至第 6 条和第 46 条”**

3. 善治必须在国际、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得实现，并适用于政府以及企业组织和其他机构，包括土著人民的政府和机构。善治包括以下相互关联且相辅相成的要素或原则：透明度；反应能力；建立共识；公平和包容性；效力和效率；

问责制；参与；协商和同意；人权以及法治。善治的关键在于由谁参与关于土地、领土和资源的决策和行使权力，为人民带来收入和服务。

4. 这些原则是善治的重要方面，然而土著人民在行使权利时仍面临实质、内容和程序上的障碍。土著人民的权利不能成为空洞的权利。与这些原则不同，善治的实践适用于各有关部门，包括负责处理土地、领土、资源、人民和公民、财政资源和服务等问题的部门。

5. 在全球范围内，几乎所有国家的土著人民都遭受剥削、奴役和政府统治的后果。《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序言部分第6段写道，“土著人民在历史上因殖民统治和自己土地、领土和资源被剥夺等原因，受到不公正的对待，致使他们尤其无法按自己的需要和利益行使其发展权”。源自殖民时代的这种行为今天仍在许多国家存在。不论从个体还是整体考虑，实现善治要素或原则的国家寥寥无几。

6. 尽管现实如此，土著人民从豪德诺索尼族到澳大利亚原住民全国代表大会都展现了杰出的善治典范。豪德诺索尼族信仰守护人奥伦·莱昂斯表示，“自决作为善治的基础意味着，土著人民与所有其他民族一律平等。”

7. 常设论坛注意到，土著法律、传统和习俗反映善治的例子比比皆是。有些地方的政府与土著人民携手建立治理结构，改善土著社区条件，还有些地方的土著人民参与了项目设计的各个阶段。这些例子突出显示了土著人民参与决策和制订治理方针的重要性。常设论坛听取了各国的建设性范例，包括尼加拉瓜介绍的大西洋沿岸土著人民自治情况和丹麦政府介绍的格陵兰自决权的具体内容。

8. 未能实现善治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表示，治理不善越来越被视为我们社会中一切罪恶的根本原因之一。<sup>1</sup> 大家举出了许多治理不善的例子，尤其是官僚主义，如政府在没有土著人民参与、未经协商也没有征得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作出决定；政府在中央地点未征求土著人民意见即行决策；以及新的政策和方案未加通知即告实行。这可能导致土著人民丧失权力和缺乏特征，并使土著人民的人权受到侵犯。尤其是有些国家的政策将土著人民行使自决权、包括在自己土地和领地上行使自决权定为犯罪。

9. 必须综合审视善治问题。土著人民自己的政府形式乃以他们的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和宗教制度、习俗和惯例为基础。土著人民的治理形式在《宣言》第3条框架内得到肯定。土著治理形式往往与土著人民的特征、习俗、礼仪以及尊重土著领地和自然资源管理权的原则及有关权利相适宜，必须予以支持。为确保法律多元性，必须承认和尊重土著治理，将之纳入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等集体权利范畴。

---

<sup>1</sup> 见 [www.unescap.org/sites/default/files/good-governance.pdf](http://www.unescap.org/sites/default/files/good-governance.pdf)。

10. 常设论坛祝贺其成员爱德华·约翰编写题为“发现论对土著人民的影响，包括补救机制、程序和文书研究”的报告(E/C.19/2014/3)，并重申包括发现论在内的所有鼓吹因民族血统或种族、宗教、族裔或文化差异而优于他人的理论均属于种族主义，在科学上荒谬不堪，在法律上毫无效力，在道德上应受谴责，在社会中有失公正，应在言论和行动中予以摒弃。

**关于“性健康和生殖权利：《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21 条、第 22 条第 1 款、第 23 和第 24 条”专题的国际专家组会议**

11. 常设论坛第十二届会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就“性健康和生殖权利：《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21 条、第 22 条第 1 款、第 23 和第 24 条”专题举行一次为期三天的国际专家组会议。2013 年 11 月 7 日，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授权举行该国际专家组会议(第 2013/259 号决定)，与会者如下：常设论坛成员、联合国系统的代表、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土著人民组织专家和有关会员国。理事会要求将会议结果报告给 2014 年 5 月举行的常设论坛第十三届会议。2014 年 1 月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这一为期三天的专家组会议。

12. 常设论坛认识到健康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先决条件所具有的核心作用，重申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提出的土著人民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权利，其中包括不加区别地人人获得医疗保健服务。在过去 20 年里，世界在关于性健康和生殖权利的重要领域取得了显著进步。然而，土著人民仍过多地受到许多相关问题的困扰，他们的生活和福祉没有发生什么实质变化。

13. 常设论坛注意到专家组会议的报告(E/C.19/2014/8)及其各项建议，并重申和支持报告第 62、63、64、70 和 72 段所载专门针对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以下建议。<sup>2</sup>

14. 常设论坛建议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和其他相关实体协调制订关于护理质量的主要文化间标准和指标，以供制定 2015 年后全民医保目标(包括土著人民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时审议。

15. 常设论坛建议联合国各机构和行动体协调制订和执行关于土著人民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国际研究项目，确保在该项目各个阶段与土著人民和组织进行积极伙伴合作。

16. 考虑到国际公约对土著人民性健康和生殖权利的影响，常设论坛在报告第 62 段中呼吁“对联合国各化学品公约，特别是《鹿特丹公约》进行法律审查，以确

<sup>2</sup> 应该指出，就涉及关于“性健康和生殖权利：《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21 条、第 22 条第 1 款、第 23 和第 24 条”专题的国际专家组会议报告的各项建议而言，没有达成共识。

保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包括符合《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17. 常设论坛在报告第 64 段建议联合国有关实体“与土著人民组织合作进行研究，记录采掘业的活动、化学污染和破坏土著生活环境行为等环境暴力与土著人民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之间的联系，以及有关性剥削、贩运土著女童和性暴力的问题，并对保护措施提出具体建议”。

18. 常设论坛建议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与所有区域的土著组织合作制定全面准则，包括由土著人民和为土著人民开展的文化安全性行为教育的最佳做法。这类全面教育可以成为有效的预防暴力手段。

#### 关于亚洲区域的半天讨论

19. 在 2007 年第六届会议上，常设论坛举行了一次关于亚洲的半天讨论会，并向亚洲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和土著人民本身提出了一系列建议。论坛对大多数这些建议尚未得到落实表示关切。与此同时，论坛赞赏在处理亚洲土著人民问题方面的积极举措和事态发展。其中包括在法律上承认爱奴族为日本土著人，印度尼西亚宪法法院的裁决确认土著人民对森林的传统权利，以及各国人权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与土著组织和机构加强互动协作和伙伴关系。

20. 常设论坛还对气候变化日益加剧的不利影响以及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措施感到关切，例如，目前在土著领地上修建大型水电大坝、核电厂、生物燃料种植园、风车和地热厂，而没有征得土著人民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也没有让他们充分、有效地参与。同样，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经济投资计划没有考虑到土著人民的整体福祉和权利。现有的不可持续的发展做法，加上将于 2015 年生效的东盟自由贸易协定，没有确认该区域内土著人民的人权，而只会使土著人民进一步边缘化。

21. 常设论坛建议各国建立与其国内土著人民始终进行对话和协商的机制和程序，讨论以何种方法和手段促进改善关系，并使土著人民能够充分行使其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其他个人和集体人权。

22. 常设论坛建议各国根据习惯法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载准则，立即启动标定土著人民土地和领地的进程，以期按照《宣言》第 19、26 和 27 条的规定，进一步保护土著人民的土地和资源，使之免遭掠夺、剥削以及在未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被列为保护区或国家公园。

23. 常设论坛建议各国确保亚洲土著人民领地免遭国家军事干预，并确保遵照《宣言》第 19 和 30 条，立即拆除未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而在土著领地建立的军事基地、营地和培训中心。



24. 常设论坛建议各国遵照《宣言》第 21、22 和 34 条，通过正规司法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补偿或申诉形式，确保包括土著妇女在内的土著人民获得司法救助，同时考虑到土著人民的习惯法、机构和程序。

25. 常设论坛建议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在东盟人权宣言中承认土著人民的人权，并设立一个土著人民问题工作组。此外，论坛敦促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建立人权委员会和土著人民问题工作组。

26. 常设论坛欢迎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孟加拉国等国家人权机构采取举措，并鼓励其他人权机构对土著人民的土地、领地和资源权利进行国家调查。

#### 与联合国机构和基金的全面对话

27. 常设论坛对联合国基金、机构和方案的有关方案和项目的土著专用资金减少，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用于获认可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观察员的自愿基金资源枯竭感到关切。论坛建议这些联合国实体依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41 条确保大量资金投入，以支持针对土著人民的方案和项目。

28. 常设论坛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重要技术性文件《关于在粮食安全范围内对土地、渔场及林地保有权进行负责任治理的自愿准则》，并建议粮农组织等机构与土著人民合作，举办关于这些准则实施问题的讲习班，以便依照《宣言》第 25、26、41 和 42 条加强土著人民对土地、领地和资源的权利。

29. 常设论坛对有人企图将非洲土著人民排除在世界银行第 4.10 号业务政策的适用范围之外感到震惊，建议世界银行作为其保障政策审查工作的一部分，立即着手与各国和非洲土著人民协商，确保依照《宣言》第 41 和 19 条的规定对非洲土著人民适用各项保障措施。

30. 常设论坛注意到非洲土著人民核心小组对世界银行 2014 年 2 月宣布打算利用卫星和机载矿产调查手段对非洲矿产资源进行调查图绘表示关切。论坛呼吁世界银行、非洲各国政府、投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在进行干预前，以透明方式披露与“十亿美元图绘”项目有关的信息，并要求他们确认并遵守对关系到土著人民权利的国际规范和标准的承诺。论坛还建议世界银行让土著人民代表参与图绘过程，并依照《宣言》第 19 和 41 条尊重土著人民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

31. 常设论坛欢迎 Paul Kanyinke Sena 先生编写的关于审查非洲区域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艺术挑战的研究报告，肯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为完成这项研究提供的支持，并在这方面，促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扩展对土著人民的外联和提高认识活动，特别侧重于非洲土著人民，以增加他们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各进程的认识，并依照《宣言》第 41 条进一步为土著人民编制文化适宜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材料。

32. 常设论坛建议国际金融公司在其土著人民可持续性框架内，包括就绩效标准 7，建立与土著人民互动协作的机制。

33. 常设论坛注意到在一个由立即平等组织、平等权利信托、蒂尔堡大学、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组成的指导委员会的主持下，2014 年 6 月将发起一场旨在消除国籍和公民身份法律中的性别歧视的国际运动。因此，常设论坛呼吁那些需要审查本国宪法条款和立法的会员国依照《宣言》以及第 21 和 22 条着重强调的土著妇女权利，紧急支持这一全球运动。

34. 常设论坛建议联合国机构与土著妇女代表举行高级别会议，审查为确保《宣言》第 21、22 和 41 条着重强调的土著妇女人权而作出的承诺和行动。

35. 常设论坛强调需要加强与妇女署的合作，以便在下一个战略计划中最后确定一项附带具体行动的路线图和具体成果，并依照《宣言》第 21、22 和 41 条，在全球、区域和国家方案中纳入土著妇女的优先事项。

36. 常设论坛建议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启动与各国、联合国机构以及私营部门行为体的对话平台，找到解决方案，以便按照土著人民的文化特征和多样性增强其经济权能，更好地实现可持续和公平的发展。论坛还建议，应依照《宣言》第 41 条在农发基金资助的项目中系统实施关于土著人民福祉的具体指标。

37. 常设论坛建议联合国各机构审查目前仅允许它们向发展中国家土著人民提供援助的政策，并紧急修订此种政策，以确保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所有土著人民均可获用联合国机构和基金提供的资源、技术援助和其他支持。

#### 进行中的优先事项和专题

38. 贫穷和不平等是结构性问题，社会政策的正面影响往往也不足以减少土著儿童和青年在获得人类发展机会方面的差异。人类发展是扩大人民自由以及享有平等机会和改善人民福祉的过程。土著儿童和青年由于被边缘化而无法或难以有机会按自己认为有价值的方式生活，或为了有机会过上充实的生活而改善自己的处境。

39. 资源榨取和社会排斥的经济模式，加之殖民化和歧视的历史因素，不断在土著儿童和青年与非土著儿童和青年之间造成新的差距。历史差距由于这些新的问题而扩大，需要特别注意。

40. 土著论坛特别指出，非洲区域儿童和青年的处境相当严峻，而土著儿童和青年的状况更加危急，他们是战争、贫穷、饥饿、饥荒、营养不良和疾病的主要受害者。许多土著儿童和青年都在贫穷、被遗弃、无教育、营养不良、受歧视、被忽视和弱势处境中度日。对他们来说，生活便是每天为生存而斗争。对许多人来说，童年时期成长、学习、玩耍和感受安全的概念不切实际。

41. 常设论坛肯定各国和联合国机构作出努力和采取举措，推动以母语为基础的多语文教育，制定健康计划，并为土著儿童和青年提供技能。在这方面，论坛鼓励各国和联合国机构有针对性地普遍加大工作力度，依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11、14、41 和 42 条，以具有文化敏感性和能够确保其总体福祉的方式，应对土著儿童和青年的需要和优先事项，特别是教育和健康方面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42. 常设论坛对《儿童权利公约来文程序任择议定书》2014 年 4 月 14 日生效表示肯定。在这方面，常设论坛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各国支持分发该任择议定书的指南，包括将其翻译成不同语文并增强土著组织和机构的能力，使之能切实利用该议定书促进和保护土著儿童和青年的权利。

43. 常设论坛敦促各国编制按种族、性别、土著身份、语言、语言技能和自我认同分列的统计数据并提供数据源，以便能够更准确地评估土著儿童和青年是否实际受益于专门用于他们的支出。常设论坛还敦促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支持各会员国编制统计数据，并敦促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学术中心编制一个工具包，全面准确概述关于土著儿童和青年的人类发展指标。

44. 常设论坛还敦促各国更好地收集关于土著儿童和青年自我伤害和自杀的数据，以及关于暴力侵害土著妇女、男童和女童行为的数据，以推动更好地了解问题的严重程度。各国应承诺通过与土著人民伙伴合作，为开展综合预防和支助服务配置充足资源，减少土著儿童和青年自我伤害、暴力和自杀的发生率。

45. 常设论坛敦促各国落实《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11 和 13 条，特别是传习和振兴土著人民的语言、文化传统和习俗，以此建立复原力，防止自我伤害、暴力和自杀。

46. 常设论坛又敦促各国向有土著儿童上学的所有学校的全体教职员提供自杀预防和心理健康意识方面的资金和培训。应鼓励依照第 11、14、15 和 31 条制定适合每个文化的本土培训方案。

47. 常设论坛还敦促大会宣布设立世界土著儿童和青年国际年。

####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48. 常设论坛建议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列入就业、体面工作、社会保护以及肯定土著人民传统职业和生计(包括畜牧业)等事项。在这方面，着重使土著人民获得体面工作、生计和社会保护至关重要。这将使人们有机会在全球努力营造有利条件，帮助牧民利用可持续发展的各种机会。

49. 常设论坛建议会员国和联合国机构承认土著人民为独特利益攸关方，并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包括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进程中，专门

提及土著人民而不是简单地将之列入“边缘化和弱势群体”词名下。应在尚待制订的目标和具体指标中，包括在适当指标和数据分类中，反映土著人民对发展的看法和优先事项。

50. 常设论坛呼吁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通过以土著人民为特别重点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处理不平等问题，以维护人人共享人权，消除歧视，减少不平等现象和确保无人掉队。

#### 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半天讨论

51. 常设论坛第十三届会议就高级别全体会议(又称世界土著人民大会)问题举行了为期一天的对话。论坛对大会主席举行的、或以大会主席名义举行的与会员国和土著人民的非正式磋商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感到严重关切。论坛还对某些会员国的行为感到震惊，它们与大会主席的互动情况表明，其行为显然背离了大会关于会议安排的第 66/296 号决议规定的办法。尽管大会在该决议中作出了承诺，但常设论坛仍对尚不确定土著人民能否充分、切实、平等参与高级别全体会议前的各个进程包括参与高级别全体会议深感关切。大会主席要发挥明晰和果断的领导作用，着手开展各项会前筹备工作。

52. 常设论坛重申，《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是定于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规范性框架。对第 66/296 号决议的规定必须作尽可能宽泛和大度的诠释，以确保土著人民充分切实参与。

53. 常设论坛欢迎挪威萨米人议会于 2013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挪威阿尔塔举办世界土著人民大会全球土著筹备会议。论坛敦促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土著人民将《阿尔塔成果文件》(A/67/994, 附件)视为制订高级别全体会议/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成果文件的磋商基础。

54. 常设论坛重申，如大会在其第 66/296 号决议、《阿尔塔成果文件》和论坛的一些建议(E/2011/43, 第 122 和 123 段; E/2012/43, 第 69 和 83 段; E/2013/43, 第 85 段)所确认的那样，凡与高级别全体会议/世界土著人民大会、会议安排和成果文件制订工作有关的一切决定，都应在土著人民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下制定。

55. 常设论坛欢迎土著人民全球协调组努力响应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席的请求，最后提出了两个土著顾问人选。论坛促请第六十八届会议主席正式委任这两名顾问，以便尽快于 6 月前启动高级别全体会议/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磋商进程。

56. 常设论坛建议大会主席立即采取步骤，确保土著人民充分、平等、直接和切实参与高级别全体会议/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一切方面和各个进程，以便取得着眼于行动、具体、包容、建设性和全面的成果，真正促进充分有效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18 条)。

57. 关于高级别全体会议/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筹备工作,常设论坛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与土著人民协作编写的题为《土著人民权利:拉丁美洲国家的成就和挑战》的研究报告,并鼓励各国、各机构和区域委员会开展类似的研究。

58. 常设论坛建议将参照《宣言》特别是第 26 至第 28 条、第 32 和 40 条编写的“关于发现论对土著人民的影响,包括补救机制、程序和文书的研究报告”作为高级别全体会议/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相关讨论的参考指南,提交大会主席和会员国。

## 人权

59. 常设论坛祝贺詹姆斯·安纳亚圆满完成其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论坛支持特别报告员关于开明、务实和乐观对待土著人权运动的结论。论坛还欢迎最近任命维多利亚·陶利-科尔普斯为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并期待与她密切合作。

60. 常设论坛欢迎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代表威尔顿·利特尔蔡尔德、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弗朗西斯科·卡利、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代表索亚塔·马伊加、美洲人权委员会执行秘书埃米利奥·阿尔瓦雷斯和土著人民自愿基金的代表肯尼思·迪尔发表陈述。论坛还祝贺卡利先生并对任命他担任联合国条约机构主席,从而使他成为第一位获此任命的土著人表示肯定。

61. 常设论坛重申其以往相关建议,并确认仍然需要根据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审查现有法律和宪法,特别是其中涉及以持续形式对土著人民实行种族歧视的内容。

62. 依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42 条,常设论坛敦促各国对本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政策和方案进行一次独立审查,以评估它们是否与《宣言》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相一致,并对此类法律、政策和方案进行修订,以去除其中一切形式的歧视。论坛尤其敦促各国优先制订专门禁止仇恨言论以及政治和种族污蔑的法律、政策和方案。

63. 常设论坛知悉北欧国家与萨米人民之间仍在为通过北欧萨米人公约进行谈判。论坛建议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载最低国际人权标准作为公约所有相关谈判的框架,并在北欧国家内部协调落实萨米人的各项权利。论坛敦促北欧国家依照《宣言》第 8 和 33 条、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见 CERD/FIN/CO/19, 第 13 段),确认和尊重萨米人民实现自决、按其风俗决定本民族特征或其机构成员关系的权利,以及不受强制同化的权利。

64. 常设论坛呼吁各国关注创建或加强国家机构,负责依照《宣言》保护土著人民权益的必要性。论坛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努力创建土著人民权益机构,将之作

为政府机构，包括设立监察员处理在保护土著人民权益方面出现的问题和情况。论坛建议其他国家借鉴这些经验，着力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

65. 常设论坛敦促所有会员国及联合国机构和国家工作队着手将土著人权培训和教育方案纳入各自机构和活动，特别是现有和新出现的国际人权判例和《宣言》所载标准，以及它们在国家和地方各级的适用性和关联性。

66. 常设论坛知悉 2014 年 5 月 21 日乌克兰政府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并就其中表示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声明向乌克兰政府表示祝贺。

67. 常设论坛呼吁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在设计和实施预警系统方面与土著人民开展协作，以更好地确保土著人民在其土地上享有和平与安全。这可以包括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土著人民通过各自代表机构加强相互协调。

#### 常设论坛的未来工作，包括新出现的问题

68. 常设论坛委派论坛成员 Maria Eugenia Choque Quispe 和 Joan Carling 负责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框架内进行传统知识研究，同时铭记土著文化和传统习俗，包括与土地、领地和资源、粮食主权和文化有关的各项权利均有助于可持续发展和环境管理。

69. 常设论坛委派 Megan Davis 研究跨界问题，包括承认土著人民有权跨越边界和穿过军事区从事货物和服务贸易。

70. 常设论坛决定着手改革其工作方法以更好地完成其总体任务，在这一框架内，决定就这些问题举行一场半天讨论会，以便为实现这一目标收集意见和提案。

71. 常设论坛委派论坛成员 Álvaro Pop 与论坛其他成员合作研究农村残疾土著儿童的处境，并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上提出研究报告。该研究可借鉴和补充论坛成员的以往研究结论(见 [E/19/2014/5](#) 和 [E/19/2013/6](#))。

72. 常设论坛赞赏联合国各机构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41 和 42 条通过评价拉丁美洲执行《宣言》情况在国家一级所作出的贡献和给予的支持。论坛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在其他区域和国家效仿这种做法，并邀请各国在制订政策和方案时顾及这些结论。

73. 常设论坛根据《宣言》第 13 和 14 条，建议各国审查本国官方历史记载和国立课程，纳入土著人民心中的英雄人物。

74. 在发生灭绝种族和(或)大规模侵犯土著人民人权的国家，常设论坛建议有关国家承担起自己的责任，确保通过有关冲突后机制，防止今后再次发生此类暴行。

75. 常设论坛建议扩展对拉丁美洲土著人民处境及其按照《宣言》参与民主社会和选举进程情况的研究，纳入所有土著人民在民主进程中参与政治和选举的情况。在这方面，常设论坛委派 Álvaro Pop 与论坛成员合作编写一份研究报告，提交 2015 年常设论坛第十四届会议。



## 第二章

### 二. 会议地点、日期和记录

7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3/260 号决定中，决定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23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常设论坛第十三届会议。

77. 在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第 2 至 5 次会议上，常设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3 “特别专题：‘符合《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善治原则：第 3 至第 6 条和第 46 条’”。为审议该项目，论坛面前有关于发现论对土著人民影响，包括各种补救机制、程序和文书的研究报告(E/C.19/2014/3)、关于解决土地争端和土地主张最佳做法和范例研究报告，包括国家土著人民委员会(菲律宾)、吉大港山区土地争端解决委员会(孟加拉国)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土著居民/社区问题工作组的审议情况(E/C.19/2014/4)、关于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拟订一项重点在设立一个自愿机制的任择议定书的研究报告(E/C.19/2014/7)、关于“性健康和生殖权利：《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21 条、第 22 条第 1 款、第 23 条和第 24 条”专题的国际专家组会议的报告(E/C.19/2014/8)和各国就处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各项建议的情况提供的资料(E/C.19/2014/10, 也在项目 4(a)和 7 下审议)。在 2014 年 5 月 23 日第 16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并通过了在议程项目 3 下提出的建议(见第一章，B 节)。

78. 在 5 月 20 日第 11 和 12 次会议和 5 月 22 日第 15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4 “人权：(a)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执行情况；(b) 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对话”。在 5 月 23 日第 16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并通过了在议程项目 4 下提出的建议(见第一章，B 节)。

79. 在 5 月 15 日第 6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5 “关于亚洲区域的半天讨论”。在 5 月 23 日第 16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并通过了在议程项目 5 下提出的建议(见第一章，B 节)。

80. 在 5 月 19 日的第 9 和 10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6 “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半天讨论”。在 5 月 23 日第 16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并通过了在议程项目 6 下提出的建议(见第一章，B 节)。

81. 在 5 月 16 日和 21 日第 8 和 13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7 “进行中的优先事项和专题及后续行动：(a) 土著儿童；(b) 土著青年；(c)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d)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为审议该项目，论坛面前有关于中美洲土著儿童和青少年的生活状况及其权利落实情况的报告(E/C.19/2014/5)。在 5 月 23 日第 16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并通过了在议程项目 7 下提出的建议(见第一章，B 节)。



82. 在 5 月 15 日第 7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8“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基金的全面对话”。为审议该项目，论坛面前有土著人民问题机构间支助组 2013 年度会议的报告(E/C.19/2014/9)。在 5 月 23 日第 16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并通过了在议程项目 8 下提出的建议(见第一章，B 节)。

83. 在 5 月 22 日第 14 和 15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9“常设论坛的未来工作，包括新出现的问题”。为审议该项目，论坛面前有关于审查土著人民处境及其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参与拉丁美洲民主和选举进程情况的说明(E/C.19/2014/6)。在 5 月 23 日第 16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并通过了在议程项目 9 下提出的决定草案和建议(见第一章，A 节和 B 节)。

84. 在 5 月 22 日第 15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10“常设论坛第十四届会议议程草案”。在 5 月 23 日第 16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并通过了在议程项目 10 下提出的决定草案(见第一章，A 节)。

## 第三章

### 三. 通过常设论坛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85. 在 5 月 23 日第 16 次会议上，报告员介绍了常设论坛第十三届会议的决定草案、建议、报告草稿和若干口头订正。
86. 在同一次会议上，论坛秘书宣读了关于决定草案五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87. 在同一次会议上，常设论坛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报告草稿。

## 第四章

### 四. 会议安排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88. 常设论坛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23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十三届会议。常设论坛举行了 16 次正式会议和 4 次闭门会议审议其议程项目。

89. 在 5 月 12 日第 1 次会议上，主管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助理秘书长宣布会议开幕。在开幕式上，奥农达加国的 Tododaho Sid Hill 致欢迎词。秘书长、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发了言。

90.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管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助理秘书长、常设论坛主席、新西兰总督以及墨西哥土著人民发展全国委员会总干事发了言。

#### B. 出席会议情况

91. 论坛成员以及政府、政府间组织和机构、联合国实体、非政府组织和土著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 [E/C.19/2014/INF/1](#) 号文件。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92. 在 5 月 12 日第 1 次会议上，论坛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Dalee Sambo Dorough

副主席：

Mohammad Hassani Nejad Pirkouhi

Edward John

Gervais Nzoa

Maria Eugenia Choque Quispe

报告员：

Valmaine Toki

#### D. 议程

93. 在 5 月 12 日第 1 次会议上，论坛通过了 [E/C.19/2014/1](#) 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

## E. 文件

94. 论坛第十三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载于 E/C.19/2014/INF/2 号文件。会议期间发表并提供给秘书处的发言稿见 <http://papersmart.unmeetings.org>。

---

14-54937 (C) 180614 240614  


请回收 